#德与法,情与理间应如何权衡?

##立法的必要性

- 明确规定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为人民群众放开手做事提供制度保障
- 统一标准要求所有人·最大限度减少同罪因为不同人·抑或是发生在不同地方而不同罚·满足人民群众心中朴素的对正义的追求
- 使社会能够在正轨上运转

##存在的问题

• 法律编写是一件非常复杂·盘根错节的技术性问题·牵一发而动全身·有时候为了整体的完备性与逻辑 不出现矛盾必须要牺牲局部条文的一些合理性

张扣扣案:在春节为被害的母亲报仇,亲手弑杀杀母仇人,后被判处死刑,然而,中国古代的道德观鼓励为父母报仇,认为这样做可以称作"孝"。孔子说,父母之仇"弗与共天下也。"这显然是更贴近人情的。但是,张扣扣在现有的法律体系下也必须被判处死刑,这是因为法律制定时为了更大的利益(更大的稳定)这部分的局部合理性被牺牲了。

• 法律条文更新不及时,不能跟上最新情况的发生,或在制定时就没有考虑完备周到。

我不是药神案:折射出法律条文对长期服私企自研的天价药患者家属缺乏周到关怀与考虑

• 任何一个执掌大权的政体制定法律时优先级肯定是维稳>人情关怀,当与更大规模的稳定性冲突时,人情在法律的面前注定是牺牲品。然而,这不意味着我们就不能做出一些改变:

##解决方案

• 积极推动修改法律,积极改革,尽力调和(有时可以另辟蹊径)情与法之间的矛盾。

我不是药神案后:国家积极推动天价药进医保,另辟蹊径解决了这个问题

• 加强普法教育·一定程度上杜绝人们做出触碰红线的行为·同时引导社会价值体系走上与法律相适应的 方向。